

檔號：HAD K&T DC/13/9/24A/15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博士,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四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陳慧媚女士
張麗芳女士
黎名穗女士
劉子傑先生
李錦麟先生
楊潔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六分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展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賀貞意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毅柏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葵涌分區)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承歡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主席)	(因事告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曾梓筠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立志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譚惠珍議員動議，鄧淑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2014 號)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政府各部門對樹木的監管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54a、54b 及 54c/2014 號)

5. 副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²賀貞意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及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胡栢霖先生出席會議。

6.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認為負責管理樹木的政府部門工作未盡完善，而且分工不清。他指出，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表的報告書亦有提出這些問題。他詢問，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記錄，葵青區樹木總數為何、由哪些部門負責管理、負責部門怎樣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及當中有多少棵被評定為問題樹木。

7. 賀貞意女士回應，樹木辦在樹木管理工作上擔當統籌角色，日常樹木管理是由部門負責執行工作。為善用政府資源，負責管理樹木所在設施的部門，會同時負責護養有關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而樹木風

險評估工作亦會分「以地點為本」及「以樹木為本」兩階段進行。其中，部門會在「以樹木為本」階段進行樹羣檢查，以辨識問題樹木，再逐一進行詳細檢查。此外，樹木辦會就部門之間的樹木管理分工問題進行仲裁，被判定為負責的部門須執行跟進工作及風險緩解措施。

8. 黃炳權議員要求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具體交代其樹木管理工作詳情。

9. 羅競成議員表示，政府應加強路邊樹木的護養，以保障行人安全。

10. 徐生雄議員指出，公眾似乎並不完全了解樹木辦的角色及工作，建議政府投放資源及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樹木辦的認識。

11.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對葵青區路邊樹木的護養表示關注，因為區內經常有大型貨櫃車行駛，較易令路邊樹木健康受損，出現倒塌危機。

(ii) 她詢問，政府部門有否為私人物業的業主、物業管理人員及公眾人士舉辦講座或作出其他安排，以推廣樹木護養的重要性。

(iii) 她建議樹木辦利用電子資料庫，向議員及公眾提供樹木管理的資料。

12. 張慧晶議員詢問以下事項：

(i) 在權責方面，樹木辦是否負責監督各政府部門的檢查樹木工作，抑或各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才向樹木辦尋求協助。

(ii) 數月前，涌美村發生塌樹事故，一輛汽車因此受損。鑑於倒塌的樹木位於政府土地，有否相關的民事索償成功案例，以及追討賠償的途徑為何。

13. 賀貞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樹木辦收到投訴個案後，會交由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部門會因應情況需要而安排人員檢測樹木。為此，樹木辦投放了

不少資源，為部門及其承辦商舉辦有關樹木管理的培訓。

- (ii) 樹木辦會抽查由樹木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如發現不合要求的情況，會與有關部門密切跟進。
- (iii) 在公眾教育方面，樹木辦每年都會為學生、公眾人士、私人物業的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講座。
- (iv) 樹木辦特別編制了私人物業樹木護養資料，並上載於其「樹木」網頁上，供私人物業的業主參閱。

14. 廖佩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為綠化義工舉辦講座，亦會於分區為公眾安排有關樹木的課堂。有關資料可於康文署的網頁瀏覽。
- (ii) 康文署在葵青區負責護養的樹木超過16 000棵，種植於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約有8 700棵，位於馬路附近、迴旋處及道路旁園圃的約有7 600棵，其餘則屬列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
- (iii) 康文署一直依照樹木辦所發指引管理樹木。對於審計署報告書指出的問題，樹木辦已相應地更新指引，康文署亦會遵從指引，積極跟進。同時，康文署會按需要為個別樹木詳細檢查。
- (iv) 康文署每年都會為其負責範圍內的樹木進行最少一次檢測，以及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在本年度，有關檢測會於風雨季來臨前，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完成。
- (v) 康文署歡迎市民報告問題樹木，以便署方進行適時的檢測。

15. 胡栢霖先生綜合回應，房屋署的承辦商會定期檢查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樹木，如有需要，會即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並會在風季前後加強巡查樹木。房屋署每年亦會聘請負責樹木風險評估的承辦商進行全面評估，然後由負責樹木修整的承辦商根據評估結果進行相應的保育工作。此外，署方會為屋邨樹木大使舉辦研習班。樹木大使如發現問題樹木，會向署方報告，以作適當的跟進。

16. 副主席表示，各政府部門應各司其職，緊守崗位，定期及經常檢查樹木，以減輕樹木倒塌對公眾造成的威脅。

17. 張慧晶議員詢問，樹木辦是否只為政府部門提供培訓，並不會安排專家檢測問題樹木。此外，她再次追問過去有否因塌樹引致損失而向政府索償的個案。

18. 賀貞意女士回應如下：

- (i) 如因塌樹引致財物損失，事主可直接向負責部門提出索償，過去部門亦有處理這類個案。
- (ii) 樹木辦抽查由樹木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表格時，除檢視是否依照樹木辦的指引進行評估外，還會實地審核評估資料是否準確反映樹木狀況，以及有關部門有否採取妥善的跟進措施。期間，樹木辦職員如發現其他問題樹木，會一併記錄下來，並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19. 張慧晶議員表示，因應涌美村數月前發生的塌樹事故，樹木辦應盡快派員檢查鄰近樹木，以免再次有樹木倒塌。

20. 副主席建議賀貞意女士於會後與張慧晶議員聯絡，商討有關安排。

發展局

21. 劉子傑先生詢問樹木辦每年會抽查多少份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房屋署及其委任的管理公司聘請了多少名具專業資格的職員進行可信的樹木檢測。

2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樹木辦及各樹木管理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檢查樹木，所完成的風險評估報告是否深入。
- (ii) 葵青區有較多公共屋邨，樹木辦應與房屋署緊密合作，進行樹木管理工作。
- (iii) 風季期間，區內的路邊樹木情況並不理想，但因市民不清楚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分工，故難以向適當的部門求助。樹木辦應處

理分工問題。

23. 梁國華議員詢問房屋署會相隔多久為其管轄的樹木進行檢測，以及有否把相關工作妥為記錄。

24. 胡栢霖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的樹木管理小組包括從康文署借調並具備樹木知識的職員，為房屋署及管理公司職員提供樹木檢查及管理的培訓。
- (ii) 房屋署管轄範圍內位於行人不可到達或幼小的樹木可能沒有樹木編碼，但屋邨職員會定期巡查屋邨內所有樹木，如發現問題樹木時，會詳細記錄及跟進。專業樹木風險評估承辦商會為屋邨樹木進行每年一次風險評估，對於有編碼的樹木，會定期提交驗樹報告予屋邨職員跟進。

25. 黃炳權議員詢問，樹木辦有否在網上刊登以下資料，供公眾參閱：葵青區內由樹木辦管轄的樹木數目、當中由其他部門護養及管理的數目，以及該等部門的相關職責。

26. 副主席請賀貞意女士於會後以書面回覆黃炳權議員的查詢。

發展局

要求盡快解決葵芳圍環保回收業問題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55a、55b 及 55c/2014 號)

27. 副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葵涌警署總督察(行動1)(葵涌分區)沈毅柏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黃展和先生、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出席會議。

28. 吳劍昇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強烈指出環保回收車對附近一帶居民造成的滋擾日趨嚴重。他詢問有沒有政府部門負責解決此問題，如沒有，各部門可否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29. 張麗芳女士表示，環保回收車的物品不只嚴重影響葵芳圍的環境衛生，亦阻塞行人路，令區內居民不便。此外，回收車違泊問題嚴重，有關人士經常不繳付停車收費錶，並長期霸佔多個泊車位。她詢

問可否就回收車停泊路邊的時間設定上限。

30. 鄭偉傑先生回應，環保回收業不受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發牌制度監管。該署職員如發現擺放在街道上的物品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1)(a)條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物件。另外，關於葵芳圍一帶的回收業問題，食環署除了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外，亦會透過日常巡查監察環保回收車的運作情況，如有關回收車有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情况，該署會作出適當跟進。

31. 黃展和先生回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派員到葵芳圍一帶巡查環保回收商的活動，並無發現有關活動及回收車違反任何環保法例，即《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在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方面，警方負責監管道路及行人路等公眾地方的噪音，環保署則負責監管店鋪發出的噪音。此外，環保署除了參與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外，亦不時派員巡查葵芳圍一帶，跟進有關情况。該署在十一月採取了三次執法行動。

32. 沈毅柏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察悉公眾關注葵芳圍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為打擊有關問題，警方除了安排地區交通管理小組處理違例泊車外，更於早前成立了街道管理小組，與食環署合作，專責處理葵涌區及葵芳圍一帶違例泊車及阻塞道路的問題。有關行動針對繁忙時段(例如午飯時間)的情况。
- (ii) 就回收車堵塞道路及棄置廢物等問題，警方曾聯絡運輸署，商討從道路設計方面着手，改善有關情况。
- (iii) 有關可否就回收車停泊路邊的時間設定上限，他認為縮短回收車的停泊時間或可紓緩回收車對附近一帶居民造成的滋擾，但有關政策不屬警方的職權範圍，或需交由運輸署或路政署跟進。

33. 副主席認為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誠為重要，惟警方亦須加強對違例泊車執法。

34. 胡天祐先生回應，有關街道管理的法例，並非由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執行，而是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違例情况採取執

法行動。對於葵芳圍一帶因回收商營業而造成阻街問題，民政處一直有留意這個情況，並協調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各種違法行為。民政處亦會在行動前向附近商鋪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經營時遵守法例。民政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次協調聯合行動，緩解問題。

35. 周偉雄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並沒有採取有效的協調行動，打擊上述違法行為。部門只在收到投訴後各自處理問題，亦未能有效率地採取跟進行動。他建議政府成立協調小組，商討及統籌打擊各黑點的執法行動。

3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居民表示，警方處理回收車違泊問題時，有時會先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提醒，不一定即時檢控。此舉大大減低了回收商的營運成本。因此，他希望警方注意有關情況。
- (ii) 他詢問，手唧車在路邊的操作，以及車輛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內的活動，現時有否受到法例監管。
- (iii) 環保署指出，根據現行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信芳街及禮芳街一帶劃作「住宅(甲類)」用途，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之一。他認為環保回收業屬厭惡性行業，有關的活動不應於民居附近進行，建議有關部門修改相關法例，限制回收商的經營範圍，以減輕對居民的滋擾。
- (iv) 他明白有關街道管理的法例並非由民政處負責執行，惟葵芳圍環保回收業對居民造成滋擾屬於民生事務，故民政處有責任提出具體措施，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規劃署

37. 張麗芳女士表示，自從葵芳圍的擴闊行人路工程完成後，回收車違泊問題有所惡化，但警方並沒有檢控違法人士，有縱容之嫌。她促請警方嚴加檢控違泊車輛。

38. 李志強議員認為，有關問題已持續多時，但各政府部門仍未能有效執法，打擊相關活動。此外，他詢問回收車是否屬於流動商店，須否領牌經營。

環保署

39. 黃耀聰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就違法行為加強執法，並認真考慮為環保回收業訂立發牌制度，對回收商的經營地點作出規管，以免影響居民。

40. 沈毅柏先生回應，警方絕對不會容忍違例泊車的行為。在二零一三年，警方在葵芳圍一帶對違泊車輛作出了3 306次檢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警方亦已作出2 892次檢控。此外，兩輛車共用一個車位屬違法行為，警方會跟進處理。

41. 吳劍昇議員詢問，車輛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內進行商業活動是否違法。

42. 沈毅柏先生表示不清楚有關事宜。

43. 鄭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根據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
- (ii) 食環署不能以《小販規例》監管回收商。由於小販牌照持牌人是進行販賣活動，回收商則是進行收買活動，故環保回收商並不屬於小販規例的監管範疇。
- (iii) 食環署主要負責食物業的發牌事宜，環保回收業的發牌建議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

44. 黃展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分區計劃大綱圖由規劃署訂立，列明在個別規劃分區內經常准許的用途。信芳街及禮芳街一帶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作「住宅(甲類)」用途，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之一。
- (ii) 環保回收商應選擇合適營運規模大小的店舖及地點經營，盡量避免滋擾居民。
- (iii) 他重申，環保署職員在葵芳圍一帶巡查時，確實沒有發現回收商的活動違反環保法例。

45. 胡天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土地用途的規劃屬規劃署的職權範圍。如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在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民政處會向規劃署轉達意見。
- (ii) 關於回收商阻街問題，各部門已按照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而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早前進行了公眾諮詢，並考慮制定新政策措施，當中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在落實新措施前，各部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民政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協調聯合行動，打擊回收商阻街問題。

46. 李志強議員指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為了圖利而從事任何形式的生意，即屬商業行為。他認為回收商在官地從事商業行為，違反地契及《商業登記條例》，警方等有關部門應採取執法行動。

地政總署

47. 副主席表示，佔用官地的問題應由地政總署負責，而警方已頻繁對違泊車輛作出檢控。

48. 李志強議員認為，警方在一年間對葵芳圍一帶的違泊車輛作出三千多次檢控，並不代表警方有密切監管相關情況。

49.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地政總署，要求該署對回收商佔用官地從事商業活動加強執法。她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反映環保回收業不宜在葵芳圍一帶住宅用地營運。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去信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地政總署回覆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015 號。）

50. 吳劍昇議員建議環保署為環保回收業訂立發牌條件，監管回收商的營運，包括不得於民居附近經營。

環保署

51.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轉達意見。

秘書處

（會後註：環保署回覆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015 號。）

52. 黃展和先生回應，現時的環保法例涵蓋所有行業，亦對回收商

造成的污染作出管制。他強調，回收商應按實際營運需要選擇合適營運規模大小的場地，如需佔用較大空間，可選擇工廠大廈等地點經營。

53. 梁志成議員指出，在醉酒灣附近，一些規模較大的回收商亦要在路旁放置回收籠，以及在道路上使用鏟車。這反映不同規模的回收商也面對不同問題。他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就環保回收業作長遠規劃。

規劃署

54. 副主席請秘書處把梁志成議員的意見一併向規劃署提出。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去信規劃署）

55. 張麗芳女士表示，回收商長期霸佔道路及行人路營運，對其他需要使用泊車位的市民不公。

地政總署

56. 副主席請秘書處向地政總署轉達張麗芳女士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註：地政總署回覆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015 號。）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14 號)

5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2014 號)

5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1/2014 號)

5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2014 號)

6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61. 黃炳權議員表示希望就議程七「葵青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進行補充討論。他表示，大窩口德士古道大廈街的后巷雖已列作黑點，但該處的衛生情況仍未如理想，例如垃圾堆積、污水渠漏水及亂放雜物等。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

食環署

62. 鄭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一直有在大廈街進行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亦會在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中繼續加強在上址清潔及防治蟲鼠的工作。

63. 許祺祥議員表示，宏華大廈旁小巷堆疊了不少竹籬及卡板，很容易對在附近出入的居民造成危險。他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食環署

64. 朱麗玲議員要求食環署於聖誕節期間在九華徑燒烤場加強執法。

食環署

65.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芳圍有大量竹籬、菜籃及發泡膠箱等垃圾堆放路旁，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

食環署

66. 鄭偉傑先生表示會跟進。

67. 副主席促請食環署盡快採取行動。

68. 副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七分至四時四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資料文件

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2014 號)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2014 號)

2. 副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會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傳閱有關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9/2014 號)

3. 副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會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傳閱有關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0/2014 號)

4. 副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會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傳閱有關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